



第六节 破产清算



第六节 破产清算

【考点】破产宣告

破产宣告，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裁定确认债务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并宣布债务人破产，使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债务的一种司法行为。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1）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2）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2.破产宣告效力

①债务人成为破产人；

②债务人财产成为破产财产；

③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六节 破产清算

【考点】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

（一）变价破产财产

1. 原则

必须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2. 方案

1. 由管理人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

2. 应当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

3.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二) 分配破产财产

1. 方案

由管理人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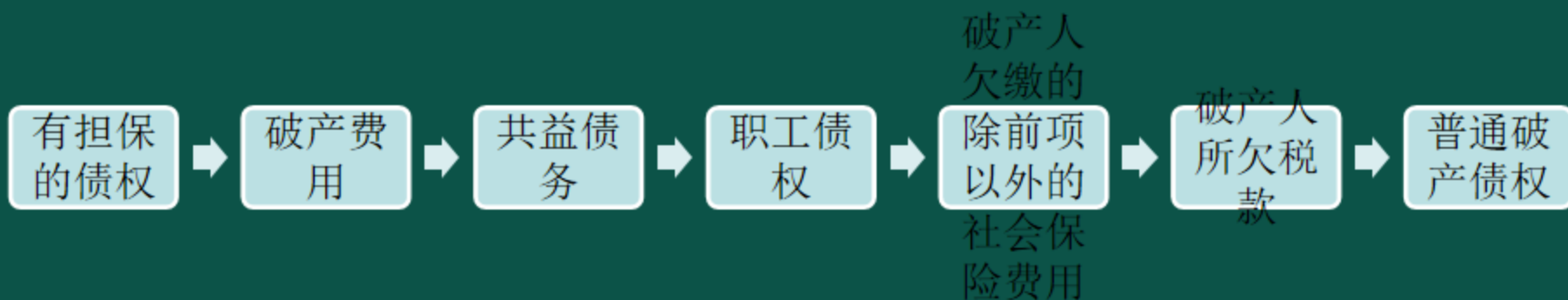
2. 债务清偿原则

- (1) 物权优先于债权（有担保的先受偿）
- (2) 一般债权平等受偿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清偿顺序：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六节 破产清算

4. 优先性及限制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享有优先于其他债权的受偿权，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但这种优先受偿的范围仅限于债务人的无担保债权。

【提示】 专为设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如担保财产的拍卖费用、维护费用等，可以从担保财产的变价款中支付。



第六节 破产清算

(2)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3)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六节 破产清算

5. 债务清偿要求

对以下情形，管理人应当提存	后续处理	
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解除条件成就的	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	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	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	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六节 破产清算

【考点】破产终结

（一）破产终结情形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二）破产终结裁定与注销

1.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 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3.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0日内，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三）破产终结后的追加权与担保

1. 破产终结后的追加权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以及破产财产分配完毕情况下，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①发现依法有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和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侵占企业财产行为而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②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第六节 破产清算

2.破产终结后的担保

破产程序终结，破产人未能清偿的债务，依法予以免除。

但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应当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例题·单选】在破产程序中，对破产财产中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债权人可以行使的权利是（ ）。

- A. 别除权
- B. 追回权
- C. 抵销权
- D. 取回权

答案：A

解析：别除权，是指债权人因债权设有担保物，而就破产人特定担保财产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

谢谢 观看

THANK YOU